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

關 係 人 六二屋通訊有限公司

關 係 人 聲至國際通訊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倉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如「附表」所示之不動產，應更正為本件如「更正附表」所示之不動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